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

101.3.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
110.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0.12.2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1.12.3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2.12.1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1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：「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；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。」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找出機械設備及工作環境中潛在危害因子，優先消除，以防止職業傷害與事故。
- 三、作業內容：
 - (一) 對於機械、設備每日作業前之檢點以及各項作業中之檢點，有關其檢點對象、內容等執行細項，應依實際需要，由各系及中心執行單位自行訂定，並以檢點手冊或檢查表等為之。
 - (二) 上述各系及中心自行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，應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書面記錄外，並應將檢點手冊或檢查表等書面紀錄文件自行留存 3 年，以備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隨時到校查驗。
 - (三) 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之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記錄：
 1. 檢查年月日。
 2. 檢查方法。
 3. 檢查部分。
 4. 檢查結果。
 5.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。
 6.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。
 7. 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。
 - (四)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：
 1. 在職權範圍內，可以處理的應立即改善，若在權限外，如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，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實驗人員即刻退避至安全處所，並緊急向本校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陳報處理。
 2. 在職權範圍內，發現設備或作業環境不安全，為防止他人誤用，應即掛上危險標示牌，如職權範圍外，應即協調或陳報處理。
 3. 檢查結果應作修補、更換或改造時，應排定重點順序訂定實施計畫。

4.若無法立即實施改善對策者，應暫時採取補救措施，再研擬改善對策，提出改善計畫。

(五)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，應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，並應請其就不安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，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。危險性機械、設備應委請(代)檢查機構，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。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，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。

四、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：

機械之定期檢查

項次	檢查種類	方式	週期	檢查項目	紀錄保存年限	檢查人員 (或單位)	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	備註
1	一般車輛	定期檢查	依實際狀況	各項安全性能	三年	校長室委外	第 14 條	
			每三個月	各項安全性能	三年	綜合業務組		
2	車輛頂高機	定期檢查	每三個月	安全性能	三年	機械工程系	第 15 條	
3	動力離心機	定期檢查	每年	一、回轉體。 二、主軸軸承。 三、制動器。 四、外殼。 五、配線、接地線、電源開關。 六、設備之附屬螺栓。	三年	材料織品服裝系	第 18 條	例如離心機
4	固定式起重機	定期檢查	每年	機械之整體檢查	三年	機械工程系	第 19 條	例如 A 字天車 (非屬於法規規範之固定式起重機，但建議視機械設備狀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檢查項目)
			每月	一、過捲預防裝置、警報裝置、制動器、離合器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。 二、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。 三、吊鉤、抓斗等吊具有無損傷。 四、配線、集電裝置、配電盤、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異常。 五、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常。				
5	升降機	定期檢查	每年	機械之整體檢查	三年	總務處營繕組委外	第 22 條	
			每月	一、終點極限開關、緊急停止裝置、制動器、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。 二、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。 三、導軌之狀況。 四、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者，為導索結頭部分有無異常。				

6	動力衝剪 機械	定期 檢 查	每年	一、離合器及制動裝置。 二、曲柄軸、飛輪、滑塊、連 結螺栓及連桿。 三、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 制動器。 四、電磁閥、減壓閥及壓力 表。 五、配線及開關。	三年	機械工程系	第 26 條	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	----	-------	--------	--

設備之定期檢查

項次	檢查種類	方式	週期	檢查項目	紀錄保存年限	檢查人員(或單位)	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	備註
7	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	定期檢查	每年	一、內面、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、變形或腐蝕。 二、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，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、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。 三、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，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。 四、窺視孔、出入孔、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。 五、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。 六、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。	三年	材料織品服裝系、 工商業設計系	第 27 條	例如烘箱、電烤箱
8	高壓電氣設備	定期檢查	每年	一、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(含各種電驛、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)之動作試驗。 二、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、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。 三、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。	三年	總務處營繕組 委外	第 30 條	
9	低壓電氣設備	定期檢查	每年	一、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(含各種電驛、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)之動作試驗。 二、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，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。 三、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。	三年	總務處營繕組 委外	第 31 條	
10	鍋爐	定期檢查	每月	一、鍋爐本體有無損傷。 二、燃燒裝置： (一)油加熱器及燃料輸送裝置有無損傷。 (二)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髒。 (三)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。 (四)燃燒器瓷質部及爐壁有無污髒及損傷。 (五)加煤機及爐篦有無損傷。	三年	材料織品服裝系	第 32 條	

				(六) 煙道有無洩漏、損傷及風壓異常。 三、自動控制裝置： (一) 自動起動停止裝置、火焰檢出裝置、燃料切斷裝置、水位調節裝置、壓力調節裝置機能有無異常。 (二) 電氣配線端子有無異常。 四、附屬裝置及附屬品： (一) 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。 (二) 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。 (三) 空氣預熱器有無損傷。 (四) 水處理裝置機能有無異常。				
11	第二種壓力容器	定期檢查	每年	一、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傷、裂痕、變形及腐蝕。 二、蓋、凸緣、閥、旋塞等有無異常。 三、安全閥、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無異常。 四、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。	三年	機械工程系、材料織品服裝系、工商業設計系、護理系、各中心	第 35 條	例如空壓機
12	小型壓力容器	定期檢查	每年	一、本體有無損傷。 二、蓋板螺旋有無異常。 三、管及閥等有無異常。 四、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。	三年	材料織品服裝系	第 36 條	例如小型高壓滅菌鍋
13	局部排氣裝置、空氣清淨裝置及吹吸型換氣裝置	定期檢查	每年	一、氣罩、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、腐蝕、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。 二、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。 三、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。 四、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。 五、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之鬆弛狀況。 六、吸氣及排氣之能力。 七、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設施是否牢固、鏽蝕、損壞、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安全事項。 八、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。	三年	機械工程系、材料織品服裝系	第 40 條	例如排氣(煙)櫃
14	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	定期檢查	每年	一、構造部分之磨損、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。	三年	機械工程系、材料織品服裝系	第 41 條	

	裝置			二、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。 三、濾布式除塵裝置者，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。 四、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。				
--	----	--	--	---	--	--	--	--

機械、設備之重點檢查

項次	檢查種類	方式	週期	檢查項目	紀錄保存年限	檢查人員(或單位)	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	備註
15	第二種壓力容器	重點檢查	初次使用前	一、確認胴體、端板之厚度是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合。 二、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夠。 三、各項尺寸、附屬品與附屬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合。 四、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之膨出、伸長或洩漏之缺陷。 五、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。	三年	機械工程系、材料織品服裝系、工商業設計系、護理系、各中心	第 45 條	
16	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	重點檢查	開始使用、拆卸、改裝或修理時	一、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。 二、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。 三、吸氣及排氣之能力。 四、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。	三年	機械工程系、材料織品服裝系、工商業設計系	第 47 條	

機械、設備之作業檢點

項次	檢查種類	方式	週期	檢查項目	紀錄保存年限	檢查人員(或單位)	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	備註
17	一般車輛	檢點	每日作業前	一、制動器、連結裝置、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。 二、蓄電池、配線、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。	三年	綜合業務組	第 50 條	
18	固定式起重機	檢點	每日作業前	一、過捲預防裝置、制動器、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。 二、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。 三、鋼索運行狀況。	三年	機械工程系	第 52 條	例如 A 字天車(非屬於法規規範之固定式起重機，但建議視機械設備狀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檢查項目)
19	動力衝剪機械	檢點	每日作業前	一、離合器及制動器之機能。 二、曲柄軸、飛輪、滑塊、連桿、連接螺栓之有無鬆懈狀況。 三、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制動裝置之機能。 四、安全裝置之性能。 五、電氣、儀表。	三年	機械工程系	第 59 條	
20	工業用機器人	檢點	每日作業前	檢點時應儘可能在可動範圍外為之： 一、制動裝置之機能。 二、緊急停止裝置之機能。 三、接觸防止設施之狀況及該設施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。 四、相連機器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。 五、外部電線、配管等有無損傷。 六、供輸電壓、油壓及空氣壓有無異常。 七、動作有無異常。 八、有無異常之聲音或振動。	三年	工業管理系	第 60 條	
21	鍋爐	檢點	每日作業前	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	三年	材料織品服裝系	第 64 條	

22	工業用機器人	檢點	教導及操作作業時	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	三年	工業管理系	第 66 條	
23	有害物作業	檢點	從事作業時	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、有機溶劑作業。 二、鉛作業。 三、四烷基鉛作業。 四、特定化學物質作業。 五、粉塵作業。	三年	材料織品服裝系、 機械工程系、 工商業設計系、 工業管理系	第 69 條	
24	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、處置及使用作業	檢點	從事作業時	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	三年	材料織品服裝系、 工商業設計系、 機械工程系、 電機工程系	第 72 條	
25	防護用具、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	檢點	從事作業時	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	三年	各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	第 77 條	包含： 1.木工旋轉設備(線鋸機、平刨機、木工車床) 2.金工旋轉設備(小車床等)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二)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。
- (三)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101.3.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
102.3.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.1.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.1.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5.1.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.1.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.1.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.12.2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.12.1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0.6.2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0.12.2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1.12.3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2.12.1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1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